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481號

原告 由佳綺

被告 許瑋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彥宏」之詐騙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
02 示匯款，分別於111年6月25日17時15分許、111年6月25日17
03 時27分許，分別匯款99,987元及49,983元至上開被告玉山帳
04 戶，隨後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共受有14
05 9,97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70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單為證，並有本院11
13 2年度審金簡字第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
14 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可知原告確實
15 於上揭時地匯款至玉山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與原告所述核
16 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7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
1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9 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25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6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7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8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9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3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1 此亦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明定。查本件被告提供本身所
02 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03 告施以詐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將149,970元匯入被告之
04 玉山帳戶，致受有上開149,970元之損害，被告所為提供帳
05 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其應與詐
06 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被
07 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
08 任，而依前開規定，原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
09 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10 賠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
11 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之損害149,970元，核屬有據。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
19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為112年8月3日，見附民卷第12頁）即
21 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9,970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
27 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2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03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張惠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陳芊卉